

南充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2019 年版)

(适用于采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试行)

营山县 X156 西桥至七涧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四川绥兴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07 日

项目编号： /

招标编号： /

营山县 X156 西桥至七涧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 /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四川绥兴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

项目招标负责人：杨凯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按章节）：李锐、宋雨

项目编号： /

招标编号： /

营山县 X156 西桥至七涧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标段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四川绥兴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

项目招标负责人： 杨凯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按章节）： 李锐、宋雨

附件： 



2022年11月07日

注：(1) 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招标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

(2) 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招标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招标代理机构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3) 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内容删除，下同。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营山县 X156 西桥至七涧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营山县 X156 西桥至七涧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名称）已由 营山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营发改〔2020〕257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四川绥兴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四川绥兴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营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营发改〔2020〕257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 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 / ）。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营山县西桥镇、七涧乡；

2.2 建设规模：路线长 7.754 公里。本项目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度 6.5m, 路面宽度 6.0 米，双向两车道，水泥混凝土路面，波形护

栏、标志牌等；

2.3 监理服务期限：54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对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监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 资质，近 3（0-5）年已完成不少于 1（0-3）个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 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1月09日00时00分开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南充市）（网址：<http://www.scnccgzy.com.cn>）->招投标人登录->工程建设类业务入口、或登录《四川建设网》（<http://www.sccin.com>）->电子招标->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入口，投标人凭单位CA数字证书（包括但不限于CFCA、四川CA、重庆CA、天威诚信等）登录，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联系电话：028-85569858）。

4.2 本次招标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2月02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南充市）（网址：<http://www.scnccgzy.com.cn>）->招投标人登录->工程建设类业务入口、或登录《四川建设网》

（<http://www.sccin.com>）->电子招标->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入口，凭单位CFCA数字证书登录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制作的数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为：**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南充市涪江路19号五楼）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注：

(1) 招标人应对本招标公告不加修改地引用。招标人除在下划线空格处按规定和要求填写、以及选择项外，不得有任何的增加或改动，以及《省进一步要求》以外的删减。

(2)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在评标时也不得作为废标处理。

(4) 本项目只有一个标段（合同段）的，删除 3.3。

条、款、项、目，在同一章内重复或引用的，不再标明“章”的名称，只直接写条、款、项、目，下同。

(5) 招标文件中条、款、项、目编号完全一致的，为可选择项（条、款、项、目），招标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下同。

(6) 1.2、3.2 中的选择（□表示可选择项）为单项选择。招标人必须在可选择项中任选其一（对选择有规定的要从其规定）。没有选择的项，删除。是单项选择的，以下都予以注明；注明“单项选择”的要求，下同。

1.2 选择自行招标的，“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比选指定媒介四川日报网的项目编号）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一句删除。

3.2 选择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一句删除。

没有选择的项后面相应的内容删除，下同。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可以删除，下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四川绥兴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奥体中心体育馆南 1 楼</u> 联系人： <u>肖工</u> 电话： <u>0817-829266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名称： <u>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高新区（西区）汇川街 166 号 1 栋 10 层 10 号</u> 联系人： <u>严老师</u> 电话： <u>19940978896</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营山县 X156 西桥至七涧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监理</u>
1.1.5	标段建设地点	<u>营山县西桥镇、七涧乡</u>
1.1.6	标段建设规模	<u>路线长 7.754 公里。本项目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度 6.5m, 路面宽度 6.0 米，双向两车道，水泥混凝土路面，波形护栏、标志牌等</u>

1.1.7	招标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u>中标后以招标人具体要求为准</u>
1.1.8	建筑安装工程 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 例	<u>申请省补助和地方自筹</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对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u>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 <u>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u> 其中: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u>540日历天</u> 缺陷责任期: <u>2年</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达到国家现行技术合格标准</u>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 和要求”
1.3.4	安全目标	<u>无安全事故</u>
1.4.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	资质等级要求: 见附录 1 财务要求: 见附录 2

	<p>誉</p>	<p>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p> <p>其他要求：<u>（1）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专业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u></p> <p><u>（2）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并冻结的状态；</u></p> <p><u>（3）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四川省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的有效期限内；</u></p>
<p>1.4.2</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p>（1）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p> <p>（2）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招标文件获取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活动，导致文件无法顺利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1.4.3</p>	<p>限制投标的情形</p>	<p><u>（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u></p> <p><u>（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u></p>

		<p><u>(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u></p> <p><u>(4) 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u></p> <p><u>(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u></p> <p><u>(6) 相互任职或工作的。</u></p>
1.4.4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u>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u></p> <p><u>(13)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3 年（限定在 1 至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u></p> <p><u>(14) 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3 年（限定在 3 至 5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u></p> <p><u>(15)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u></p> <p><u>(16) 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u></p> <p><u>(17) 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在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u></p>

		<p><u>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u></p>
1.9.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p> <p>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p>
1.10.1	投标预备会	<p>不召开</p> <p>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形式：凭单位 CFCA 数字证书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出。</p> <p>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问题的不予受理。</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施工图纸、参考资料（如有）、补遗书等（如有）</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以下途径：</p> <p>形式：凭单位 CFCA 数字证书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出</p>
2.2.3	投标人确认收	<p>时间：投标人不需要确认。</p>

	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 以网络送达为准, 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负责下载使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投标人不需要确认。 形式: 以网络送达为准, 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负责下载使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密封形式: 单信封 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其他材料”的要求提供。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工程量清单子目中的单价和总额价均为包含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 不作价税分离。</u>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u>450000</u> 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_____ 元) 注: 投标最高限价四舍五入取整数精确至元, 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4500</u> 元 (小写), <u>肆仟伍佰</u> 元 (大写)。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三种形式之一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网银在线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人通过《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生成订单, 并通过网上银行在线支付系统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网上支付订单的方式从基本账户网上银行进行在线支付交纳。必须根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生成的订单号, 通过网银在线支付。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依据, 以开标时在《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开标记录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凡未按要求有效交纳投标保证金导致不能准确到达指定账户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投标保函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 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 (即: 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由银

		<p>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p> <p>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保函扫描件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将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p> <p>银行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p> <p>(3) 以保险公司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形式提交。采用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在线选择保险公司投保，开标时以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凡未按要求有效投保导致系统不能准确显示投保信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招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规定将投标保证金退入投标人基本账户。</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p>“拒签合同”是指：</p> <p>(1) 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金的情形	<p>(2) 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02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p>

		<p>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p> <p>(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注(2)的要求办理。</p> <p>(7) 数据电文投标文件为需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 TBID 格式文件。</p>
3.7.3	<p>签字、盖章要求</p>	<p>(1)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电文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的扫描件,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 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使用电子印章进行盖章。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加密。</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 电子文档光盘壹份。 在线投标文件数字文件一份; 在开标现场递交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作为备份。 开标时使用投标人在线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在投标人在线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无法正常读取或无法正常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 或由于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p>

		<p>机构)</p> <p>启动补救措施,使用该投标人现场递交的光盘中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仍然无法正常读取或者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光盘的投标文件应当包装。</p> <p>包装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p>
4.1.2	封套上写明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封套:</p> <p>招标人名称: <u>四川绥兴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的地址: <u>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奥体中心体育馆南 1 楼</u>。</p> <p><u>营山县 X156 西桥至七涧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监理</u>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银行保函封套:</p> <p>招标人名称: <u>四川绥兴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的地址：<u>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奥体中心体育馆南 1 楼</u>。</p> <p><u>营山县 X156 西桥至七涧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工程监理</u>（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注：适用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光盘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南充市涪江路 19 号五楼）本项目开标室。</u></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否</p> <p>注：本项选择为单项选择。</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u>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p> <p>（5）开标顺序：<u>随机</u>。</p>
5.2.2	评标基准价	<p>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p>

		<p>价（如有）；</p> <p>（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p>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	评标办法	<p>综合评估法</p> <p>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p>
6.3.2	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u>3</u> 人</p> <p>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限定在 1 至 3 人（并列第一名应全部推荐）。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p>
7.1	中标候选人公 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四川建设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u></p> <p>公示期限：<u>3</u> 日历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u>/</u></p>
7.4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u>中标通知书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在招标代理处获取。中标结果通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四川建设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u> 公告期限： <u>3</u> 日历日
7.7.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 <u>10</u> %</p> <p>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u>∟</u>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u>10</u> % 签约合同价。</p> <p>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p> <p>（2）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中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监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保险联合体名单中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p>

		<p>(3) 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中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监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保险联合体名单中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营山县发展和改革局</p> <p>地 址：朗池镇正西街 48 号</p> <p>电 话：13064304912</p> <p>传 真： /</p> <p>邮政编码：637700</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和小签	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不需要编目录、页码小签。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人支付。</p>

		<p>计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上（下）浮动幅度（_____ %），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10.3	报价唯一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p>（1）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p>
10.4	中标价	<p>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p>
10.5	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p>

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各标段中标人合同价之和最低。

注: (1) 本项为单项选择。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

		<p>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4) 招标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6	建设资金拨付	<p>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中标人应按现行税法规定,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登记,按规定领用、开具发票。</p> <p>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的预付款一般不少于建设项目当年投资额的10%;进度款按规定支付,额度一般不少于已完工程造价的(_____)%。如招标人不按要求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违</p>

		<p>约责任。具体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p> <p>如招标人选择 10.22 项中大宗重要材料、设备和民工工资委托付款方式,则实际拨付给承包人的预付款、进度款金额应扣除委托付款相应部分。</p>
10.7	<p>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p> <p>注: (1) 本项为单项选择。</p> <p>(2) 价格调整相关规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工期延长引起的价格调整。</p> <p>(3) 即使是价格可以调整的合同,中标人也应自己承担在投标文件中自主报价低于市场价格所带来的风险。</p> <p>(4) 即使是价格不可调整的合同,招标人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造成工期延误的,招标人也应承担停工、窝工等损失以及原材料由此上涨所带来的损失。双方都有责任的,</p>

		<p>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5) 招标人和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价格调整的具体办法。</p>
10.8	压证施工制度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第(八)条: 严格合同涉及人员管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 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 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 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p> <p>实行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 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p>
10.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第(九)条: 严格项目发包管理。严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p> <p>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特殊情</p>

		<p>况已按更换程序办理的除外), 视同转包, 并依法严格查处。凡施工总承包合同未禁止分包的, 总承包单位可以将非主体结构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但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p> <p>项目业主及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发现分包单位有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或发现项目业主有违法发包行为的, 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及时查处, 并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p>
10. 10	合同备案	<p>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 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p> <p>根据《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 2013 年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正) 第六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通过招标方式承包人的,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备案。</p>

		<p>根据《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省政府令 197-1 号）第十八条，通过比选方式确定承包人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 3 日后、10 日内签订合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通过竞争性谈判、经批准由原中标人继续实施等方式确定承包人的，参照本条执行。</p> <p>项目业主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或未按时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应当向备案部门书面报告原因和理由。若属于项目业主自身原因造成的，有关部门可不予备案。项目业主擅自签订的合同或未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合同无效，并且不得作为办理工程结算、决算、审计、调概等相关手续的依据，并由项目业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10. 11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招标人编制的内容与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令 2007 年第 56 号规定“不加修改地引用”部分和《省进一步要求》不相抵触。如不一致或抵触，不一致或抵触的内容无效，以“不加修改地引用”和《省进一步要求》的内容为准。</p> <p>（2）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p>

		<p>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p> <p>（3）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 10.14（3）的原则处理。</p>
10.12	招标文件的解释	<p>（1）对交通部 2018 年《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p> <p>（2）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10.1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应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经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认定后，由招标人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10.14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15	关于投标文件递交代表要求	<p>递交投标文件的代表应是投标人本单位员工，同时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二、授权委托书”中的“注”的要求。省外企业的这一代表还需是其入川信息报送登记人员（按有关规定不需要办理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登记的除外，下同）。</p> <p>递交投标文件的代表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本章附表一。</p>
<u>10.1</u>	<u>低于成本</u>	<u>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在评标过程</u>

6		<p>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下列情形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0%。</p>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业绩要求
自 2018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公路工程类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信誉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对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u>具有交通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JGJ），中级及以上职称，注册在本单位</u>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驻地监理工程师	∟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u>计量专业</u> <u>监理工程师</u>	<u>1</u>	<u>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 JGZ)资格证书。</u>
<u>道路专业</u> <u>(兼测量)</u> <u>监理工程师</u>	<u>1</u>	<u>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 JGZ)资格证书。</u>
<u>监理员</u>	<u>1</u>	<u>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培训合格证及以上资格证书。</u>
<u>安全专业</u> <u>工程师</u>	<u>1</u>	<u>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 (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 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络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按规定进行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网络送达的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委托人要求；

(6) 图纸和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因未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因未及时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单信封形式）

- （1）投标函（一）；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建议书；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9）投标函（二）
- （10）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施工监理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

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

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

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

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4 定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

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 (元)	监理 服务 期限	投 标 人 手 机 号 码	备注	投 标 人 代 表 签 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有效的手机号码，并确保在评标期间内畅通。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废标等）。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_____（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拒不澄清或不在规定时间内澄清的，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不

利后果（包括废标）。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_____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时
分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招标人应在电子招标平台填写中标通知书并提交备案，在备案通过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平台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有与纸质中标通知书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中标人需要招标人提供纸质中标通知书的，招标人应当提供，但其索取要求需在招标人在电子招标平台向其发布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

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招标文件相关实质性条件或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评标办法》正文中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含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1.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合同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详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3.9.1 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

		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如有），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
		7.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
		8.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	/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_____	_____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若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p>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p>	∕
		<p>4. 投标函及报价清单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
		<p>5. 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p>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10</u> 分 主要人员： <u>32</u> 分 业绩： <u>5</u> 分 技术能力： <u>8</u> 分 履约信誉： <u>5</u> 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4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分）：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公布的暂列金额 （2）评标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竞争性费用总和的按投标无效处理，不进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其余均为有

		<p>效评标价。</p> <p>(3)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以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4)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p> <p>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以外在整个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p>
--	--	--

		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偏差率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建议书	10分	监理大纲 (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0分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	0分	∟

			点分析		
			对本工程的建议	<u>0</u> 分	/
			<u>质量控制</u>	<u>2</u> 分	<u>考虑全面，</u> <u>有针对性，</u> <u>措施完善</u> <u>优得2分，</u> <u>良得1.8分，</u> <u>一般得</u> <u>1.6分。</u>
			<u>进度控制</u>	<u>2</u> 分	<u>考虑全面，</u> <u>有针对性，</u> <u>措施完善</u> <u>优得2分，</u> <u>良得1.8分，</u> <u>一般得</u> <u>1.6分。</u>
			<u>造价控制</u>	<u>2</u> 分	<u>考虑全面，</u> <u>有针对性，</u> <u>措施完善</u>

					<u>优得 2 分，</u> <u>良得 1.8 分，</u> <u>一般得</u> <u>1.6 分。</u>
			<u>合同信息</u>	<u>2 分</u>	<u>考虑全面，</u> <u>有针对性，</u> <u>措施完善</u> <u>优得 2 分，</u> <u>良得 1.8 分，</u> <u>一般得</u> <u>1.6 分。</u>
			<u>安全文明</u> <u>施工控制</u>	<u>2 分</u>	<u>考虑全面，</u> <u>有针对性，</u> <u>措施完善</u> <u>优得 2 分，</u> <u>良得 1.8 分，</u> <u>一般得</u> <u>1.6 分。</u>
2.2. 4 (2)	主要人 员	<u>32 分</u>	总监理工 程师任职 资格与业 绩	<u>5 分</u>	<u>满足资格</u> <u>审查得 5 分，</u> <u>本项最多</u> <u>得 5 分。</u>

			驻地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与业绩	0 分	/
			其他主要人员任职资格(如有)	27 分	<p>1. <u>满足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u>得 17 分。</p> <p>2. <u>附录 5 中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 JGJ) 加 5 分。</u></p> <p>3. <u>增配 1 名</u></p>

					<u>试验检测</u> <u>专监：具有</u> <u>交通部颁</u> <u>发的公路</u> <u>工程专业</u> <u>监理工程师</u> <u>（道路与</u> <u>桥梁和试</u> <u>验检测，</u> <u>JGZ）得 5</u> <u>分。</u>
			∕	0 分	∕
2.2.4 (3)	评标价	4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 是： <u>0.1</u></p> <p>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 <u>0.1</u></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p> <p>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E1 × 100</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p>		

			<p>准价，则</p> <p>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E2×100</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p> <p>招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p>
2.2.4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p><u>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得 4 分，具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得 8 分。</u></p>
		业绩	<p><u>2018 年 1 月以来具有 1 个已完或在建的公路工程监理业绩得 2.5 分，每增加一个公路工程监理业绩加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u></p> <p><u>类似项目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u></p>
		履约信誉	<p><u>获得交通运输部或四川省交通厅信用评价 B 级及以上得 5 分；其他不得分</u></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2.2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1）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清单汇总表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大写金额为准。 （3）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函大写金额为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3 项修正。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5 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 2.2.4 项第（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6.1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评标办法正文本款所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p>本项细化为：</p>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2) 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3)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投标人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投标人的确认。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9 评标结果	3.9.1 推荐中标候选人	<p>允许中 1 个标段时适用</p> <p>(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则按投标人报价文件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投标人报价文件评标价得分也相等时，则按投标人投标截止日的信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招标人原则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2) 投标人若可对 <u>1</u>（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仅允许中 1 个标时，按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p> <p>① 评标委员会应先确定是否存在“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的情况。如有，则保留该投标人在综合得分高的标段的第一排名，取消其在综合得分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p> <p>② 同一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p> <p>(3)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4)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允许中 2 个标段时适用</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和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4.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第(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编制。

（“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附件：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编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A.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编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A.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编制，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

附件：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项目的起讫地点、主要控制点；桥涵的结构形式；独立特大桥的桥型、荷载标准、跨径、桥长、桥宽、基础、水深、引道长度等；独立隧道的长度、宽度、防水排水、衬砌和设施等；附属设施标准、规格等；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

4. 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 。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包括监理范围及主要监理内容，与监理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

（三）监理依据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五）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如计算机、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附件：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一）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二）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一）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_____ 号至第 _____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 年龄： _____ ， 职称： _____ ， 监理工程师证书： _____ 。

4. 质量要求： _____ ， 安全目标 _____ ，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盖单位章）

（签 字）

投 标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2) 若采用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方式，无须提供上述资料，以开标时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

(3) 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保函扫描件及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并在开标现场递交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保函原件，银行保函要求如下：

投标保函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保函扫描件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将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注： 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填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 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
...
...
...
...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监理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七、其他资料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一、投标函（二）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_____ 号至第 _____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 _____（大写）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_____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

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 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 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各项费用合计 (6=1+2+3+4+5)			
7	利润 (按 6 的百分比报价)			
8	暂列金额[8= (6+7) × %]			
9	投标报价总计 (9=6+7+8)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元 (人/ 月)]	金额 (元)	数量	单价[元 (人/ 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专业监理 工程师						
1 0							
1 0							
1 1							
合计（元）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折旧 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元)						

序号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折旧 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元）						

	型号	(辆)	(元)	(元)	(元)	(元)	旧及使用 费用 (元)
1							
2							
3							
4							
5							
6							
7							
8							
9							
..							
.							
合计 (元)							

	称			价 (元)	(元)	(元)	旧及使用 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							
.							
合计 (元)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折旧 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元)						

序号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折旧 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元）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时间 项目	__年__季				__年__季				缺陷责任 期	合计
	度				度					
监理人员服 务费	1	2	3	4	1	2	3	4		
监理办公设 施费										
监理交通设 施费										
监理试验设 施费										
监理生活设 施费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他
__ 年 __ 月至 月					
__ 年 __ 月至 月					
__ 年 __ 月至 月					
__ 年 __ 月至 月					
__ 年 __ 月至 月					
__ 年 __ 月至 月					
__ 年 __ 月至 月					
__ 年 __ 月至 月					
__ 年 __ 月至 月					
__ 年 __ 月至 月					
__ 年 __ 月至 月					
__ 年 __ 月至 月					
__ 年 __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